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台國（二）字第0970130678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台國（二）字第0980077836C號令修正發布第4、8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國（二）字第0990088932C號令修正第2、4、6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

臺國（二）字第1000103532C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臺國(二)字第1010087256C號令修正

發布第4點、第5點；增訂第7點之1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國(二)字第1010235254B號令修正

，自102年1月1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3686B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6033B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4596B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13250B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五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戶外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三）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

三、補助對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補助內容及基準、申請項目及規定如下：

（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對每地方政府以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四十萬元為限，得包括下列項目：

1、本項目為必辦事項。應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成員包含教育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人員等，並定期召開會議。

- 2、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議、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事項。
  - 3、推動地方政府、學校與各場館之戶外教育策略聯盟。
  - 4、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路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
- (二) 戶外教育種子學校。每案補助上限十五萬元，每一地方政府每年補助上限三十萬元；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
- 1、本項目為選辦事項。由地方政府依學校提報計畫初審後，擇優至多推薦二案提報本署審查。
  - 2、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指標要項得包含：
    - (1)發展理念與計畫目標。
    - (2)推動組職掌與運作方式。
    - (3)學校概況及資源分析。
    - (4)總體課程規劃構想與執行策略。
    - (5)協助推動戶外教育策略聯盟之具體作為。
    - (6)其他可作為推動戶外教育典範之內容。
  - 3、執行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二年以上之績效優良學校，得優先入選戶外教育種子學校。
- (三) 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每案補助上限十萬元，每一地方政府每年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之方案總金額未達上限時，得經審查會議決議，調整其他地方政府未足額報送之額度，上限以五案，總金額以六十萬元為限。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
- 1、本項目為選辦事項。由地方政府依學校提報計畫初審後提報本署審查，各國立附設國中小則視需要提報本署審查。
  - 2、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指標要項得包含：
    - (1)課程理念及目標：論述戶外教育課程理念、目標、預期成效、優質特徵及執行進程。
    - (2)教學實施：需具備完整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包括課程總體架構或納入校本課程之架構、課程實施方式、學生學習評量等，教學活動設計應具教學活動前、中、後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
    - (3)創新教學：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設計，具深化學習內容、連結學生及環境之友善關係、促進有意義學習之教學設計。
    - (4)善用資源：有效運用相關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場域資源，進而連結相關資源特性及課程內容。
    - (5)其他：預期成效、執行時程表，得包含計畫擬定、試作、修正、執行、評量、績效檢討等。
  - 3、為鼓勵開發新方案，學校曾申辦本項補助之方案，採續辦實施而未有新創意加入者，不再列入本項補助。
- (四)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對每地方政府每學年補助基準額度為四十萬元，並以公立國中小學（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

額度上限。地方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每校以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

1、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指標要項得包含：

- (1)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
- (2)活動目標。
- (3)教學活動設計。
- (4)活動人員規劃。
- (5)補助經費之運用。
- (6)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戶外教育。
- (7)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指標。
- (8)其他。

2、各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除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列場域進行戶外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

- (1)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進行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
- (2)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進行體能體驗活動。
- (3)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進行創作體驗活動。
- (4)各類災害重建區相關教學活動，進行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 (5)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
- (6)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

3、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

- (1)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 (2)遴聘師資鐘點費。
- (3)車資。
- (4)材料費。
- (5)門票。
- (6)餐費。
- (7)其他必要之費用。

4、地方政府需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

(五)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項目。本項為選辦項目，由本署提供學校名冊，名冊中的學校選辦，規劃戶外教育路線讓其他學校參與，每校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所提計畫需包括規劃之路線及活動內容、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及經費協助項目等。

(六)辦理偏鄉國民中小學校進行文化活動體驗課程。補助願意配合本署進行戶外教育合作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每案補助三十萬元為限，總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1、申請要項得包含：

- (1)活動目標。

- (2)教學活動設計。
- (3)活動人員規劃。
- (4)執行期程。
- (5)預期效應。
- (6)其他。

2、補助經費得包含下列項目：

- (1)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 (2)遴聘師資鐘點費。
- (3)車資。
- (4)材料費。
- (5)門票。
- (6)餐費。
- (7)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對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補助申請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申請之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中小依審查委員之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為配合政策與本署合作之國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則由本署視申請個案審查。

五、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規定如下：

(一)經費請撥

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請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核結後始撥付經費。

(二)經費核銷

辦理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例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活動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三)補助比率

- 1、各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2、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採全額補助。
- 3、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配合本署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注意事項

- 1、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2、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3、本要點所訂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如有虛偽不實者，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核銷者應予追繳，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4、補助對象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知本署。未依計畫原定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

六、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七、補助對象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學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八、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盡監督輔導之責（含種子學校及優質課程方案），成果發表會亦應請優質課程方案學校參與研討報告，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

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民中小學，受補助地方政府及申辦學校有關人員，應積極參與本署辦理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配合提供資料及實施情形，其辦理成效列為次學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九、本署得依考評結果，函請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本權責從優敘獎；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